

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（2019年 号）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履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(沈于)医保罚(2019)001号	沈阳于洪环北有限公司伪造证明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一案	沈阳于洪环北有限公司	91210114MA0P4B0441	艾有臣	沈阳于洪环北有限公司擅自更改血常规检查结果,涉及医疗费用4478.47元	沈阳于洪环北有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,按照关于印发《沈阳市医疗保险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办法》的第十六条的规定,作出如下处理: 1、退回骗取的医保基金共计4478.47元; 2、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,即:罚款13435.41元。	主动履行按期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于洪分局 2019年6月25日	